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时间及纪律要求

1.考生务必于7月23日上午07:20、下午12:50持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原件）和《笔试准考证》进入彬州市公刘中学考点集中报到（迟到10分钟及以上的取消面试资格）。

2.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对违反考试纪律者，纳入全省教育和人社部门报考者诚信档案库。有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

3.考生因自身身体等原因需家属陪同的，要提前报告彬州市特岗办（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）。

二、进入候考室

1.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，经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进入候考室。

2.进入候考室后自觉将手机（关机并取消铃声设置）等通讯工具按照指定位置集中存放。

3.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上午7:50、下午13:20开始抽签。顺序签按学段科目分块抽取，考生及时在顺序签写上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考岗位等信息，不得向外泄露本人的面试顺序号。顺序签将作为考生进入备课室、面试室的唯一身份标识，请妥善保管。

4.候考期间要保持安静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高声喧哗，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，不得吸烟、乱扔果皮纸屑。

三、进入备课室

1.考生持抽签顺序号按照时间安排依次进入备课室。

2.进入备课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、电子设备、背包等。所有个人物品均在备课室门口集中存放，面试结束后，取回个人物品。

3.进入备课室后，考生应独立完成备课，备课使用教材、备课用纸由考务办提供，备课时间60分钟。

4.备课期间一般不得离开备课室（特殊原因除外）。

四、面试

1.由引导员将考生引至面试室（试讲室）门外，主考官允许进入时，考生方可进入考场。

2.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考官进行面试。面试中必须使用普通话，且只报告顺序签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个人信息。

3.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12分钟，试讲结束后，要声明“试讲完毕”。中小学各岗位面试时间12分钟，11分钟计时员提示一次（面向考生起立手持“最后一分钟”提示牌进行提示），12分钟做最终提示（标准用语：面试时间到）；面试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试讲，并将备课教案等交监督员后，退出面试考场在指定地点等候成绩。

五、离开考点

1.面试结束，考生在考场外指定地点等候公布成绩，待下一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再次进入面试室签字确认面试成绩，将抽签顺序号交记分员后，退出考场。

2.考生退出考场，持身份证领取存放物品后，迅速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附近逗留或大声喧哗。